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CHW 审字[2016]02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企业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风险与对策”、《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条风险揭示”以及《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五条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三、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一、重要提示.....	1
二、重大风险提示.....	2
三、目录.....	3
四、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简介.....	7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9
一、已发行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9
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3
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四、企业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5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15
六、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15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八、企业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6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7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8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7
四、受限资产情况.....	27
五、银行授信情况.....	31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2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32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34
四、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35
五、严重违约事项.....	36
六、独立性情况.....	36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37

八、违法违规情况.....	3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8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38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3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以及财务报告.....	40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40
二、2015 年审计报告.....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一、备查文件.....	40
二、查阅地点.....	40

四、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汇丰投资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
承销商/东海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委会	指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3 汇丰投资债”	指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汇丰投资债”	指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汇丰小微债”	指	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年报、本年报、本报告	指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固定收益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赖瑶

公司注册地址：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办公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337000

(二) 联系方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袁茜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电话：0799-6783959 传真：0799-6783933

电子信箱：thisisxi@foxmail.com

(三)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企业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阅。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昌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A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黄斌、熊明华

联系电话：0791-88116231

传真：0791-88191122

邮政编码：330038

（二）债权代理人

1、“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3 楼

联系人：汪琦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2、“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负责人：冯亮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耀

联系电话：0799-6391909

传真：0799-6391909

邮编：337000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袁媛、王一峰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四）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分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邹显玉

办公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27 号

联系人：易建中

电话：0799-6816558 传真：0799-6833045

邮编：337099

2、“15 汇丰小微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负责人：冯亮

营业场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耀

联系电话：0799-6391909

传真：0799-6391909

邮编：337000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13 汇丰投资债”

1、债券名称：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3 汇丰投（交易所）；
- 3、债券代码：1380288.IB(银行间债券)、124366.SH(上海)；
- 4、发行首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 7、担保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3 汇丰投资债”的信用级别为 AA；2014 年 6 月 13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并将“13 汇丰投资债”债项等级上调为 AA+；2015 年 6 月 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3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14、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二)“15 汇丰投资债”

1、债券名称：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15 汇丰投（交易所）；

3、债券代码：150021.IB(银行间债券)、127088.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5、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5 年 6 月 4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5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14、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三)“15 汇丰小微债”

1、债券名称：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15 汇丰小微债（银行间）、15 萍小微（交易所）；

3、债券代码：1580272. IB(银行间债券)、127320. 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5、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10、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12、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3、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二、企业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公司“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简称：13 汇丰投资债、上交所简称：13 汇丰投），根据《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3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06%。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13 汇丰投资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央国债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

本公司在“15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简称：15 汇丰投资债、上交所简称：15 汇丰投），根据《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5 汇丰投资债”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6%。“15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15 汇丰投资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首次付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项目	债券金额（元）	债券期限	借款条件
“13 汇丰投资债”	1,0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15 汇丰投资债”	1,0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信用
“15 汇丰小微债”	7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信用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信用
合计	3,500,000,000.00		

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3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5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15 汇丰小微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已使用 4 亿元，全部用于委托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贷款给区域内的小微企业，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年6月4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3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5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根据本公司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近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专项偿债账户设立

本公司为“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开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兑付兑息。

（二）偿债计划

截至本年报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13汇丰投资债”、“15汇丰投资债”、“15汇丰小微债”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

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担保情况

“13 汇丰投资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在报告期内，为“13 汇丰投资债”作抵押担保的三块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萍国用（2012）第 104584 号、萍国用（2012）第 104585 号、萍国用（2012）第 104586 号，三块地块土地原值分别为 80,062.51 万元、49,616.37 万元、74,525.40 万元，报告期内，我对抵押物履行了妥善保管、保管的义务，目前三块抵押地块保值良好。

“15 汇丰投资债”为无担保债券。

“15 汇丰小微债”为无担保债券。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债券均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八、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职责，债权代理人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职责，债权代理人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15 汇丰小微债”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九、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13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投资债”、“15 汇丰小微债”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按照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4-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5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2,790,420.41	9,519,721,346.52	66.74%
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35,898.46	370,225,350.95	-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11,717,877.39	519,090,984.07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1,0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70,813.40	-387,726,404.57	12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398,750.00	886,230,000.00	837.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995,015.84	842,466,309.95	101.31%
流动比率	6.30	6.34	-0.69%
速动比率	3.77	2.58	46.26%
资产负债率	36.04%	39.46%	-8.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04%	10.44%	-32.5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38.79	275.41	1148.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3,446.36	-231.76	1864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49.22	274.18	1158.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 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 93.98 亿元，增幅为 58.68%。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萍乡经济开发区中环路建设现场指挥部预付款项以及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其他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下降 59.97 亿元，降幅为 1,049.53%，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支付现金大量流出，以及收到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下降 5.00 亿元，降幅为 128.99%，主要是由于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 74.24 亿元，变动幅度为 837.7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入所致。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8.54 亿元，增幅为 101.31%，主要是由于发行企业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

（六）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比 2014 年下降 46.26%，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增加。

（七）EBITDA 全部债务比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比 2014 年下降 32.59%，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八）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148.6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及本年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九）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8,646.1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十）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 2014 年下降 1,158.01%，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8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351,017,605.78	2,340,992,362.68	171.3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734,270,051.74	2,592,597,275.76	121.18%
存货	9,512,387,400.49	9,074,706,321.96	4.8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75,857,078.90	15,282,216,069.85	54.92%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744,358.40	3,909,107.69	-4.21%
无形资产			
长期投资	1,424,534,440.36	729,526,690.74	95.2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3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278,798.76	733,435,798.43	137.00%
三、资产总计	25,414,135,877.66	16,015,651,868.28	58.68%

表 4-3 负债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79,555.28	19,886,175.16	
预收款项	109,780.04	109,780.0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92,847,294.48	38,174,832.87	405.17%
应交税金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48.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交款	1,056,214.34	786,571.69	34.28%
其他应付款	1,240,519,396.73	987,468,852.65	25.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93.71%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22,756,141.88	-0.01%
流动负债合计	3,759,480,845.31	2,409,936,354.65	56.00%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34.67%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1,000,000.00	3,909,900,000.00	38.14%
负债总计	9,160,480,845.31	6,319,836,354.65	44.95%

(一) 货币资金

表 4-4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1,695,995,015.84	924,966,309.95	83.36%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 771,028,705.89 元，增长幅度为 83.3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7 亿元小微企业债以及 8 亿元中期票据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 预付账款

表 4-5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预付账款	6,351,017,605.78	2,340,992,362.68	171.30%

2015 年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010,025,234.10 元，增长幅度为 171.30%，主要原因是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乡河田中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萍乡市经济开发区中环路建设项目，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三）其他应收款

表 4-6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	5,734,270,051.74	2,592,597,275.76	121.18%

2015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141,672,776.02 元，增长幅度为 121.18%，主要系增加了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四）长期投资

表 4-7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长期投资	1,424,534,440.36	729,526,690.74	95.27%

2015 年长期投资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95.27%，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增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18,500 股股权所致。

（五）其他长期资产

表 4-8 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萍乡市汇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萍乡市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合计	310,000,000.00	-	-

2015 年其他长期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10,000,000.00 元，其他长期资产系期限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

（六）应付利息

表 4-9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利息	192,847,294.48	38,174,832.87	405.17%

2015 年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405.17%，主要系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企业债券；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民币 700,000,000.00 的小微企业债；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民币 800,000,000.00 的中期票据导致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增长所致。

（七）应交税金

表 4-10 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交税金	414,213,962.56	278,954,000.36	48.49%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135,259,962.2 元，增长幅度为 48.49%，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提高，营业税大幅增长原因。

（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表 4-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69,400,000.00	861,800,000.00	93.71%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807,600,000.00 元，增长幅度为 93.71%，主要系抵押借款部分到期原因。

（九）长期借款

表 4-12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长期借款	1,901,000,000.00	2,909,900,000.00	-34.67%

长期借款减少，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少抵押借款及质押贷款比例所致。

（十）应付债券

表 4-13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0%

	0	0	
--	---	---	--

应付债券余额 2015 年比 2014 增加 2,500,000,000.00 元,增幅 25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企业债券,期限为 7 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700,000,000.00 元小微企业债,期限为 4 年,以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 8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3,500,000,000.00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 CHW 审字[2016]02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 4-14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原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0 号	202,214,6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1792 号	360,716,90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1 号	246,089,485.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123 号	169,906,171.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 99332 号	109,280,34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4号	137,737,2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5号	356,100,93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6号	204,156,114.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7号	366,082,797.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8号	387,809,730.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1）第99333号	239,482,303.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08518号	33,352,822.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7498号	102,284,169.0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7500号	19,881,787.25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5号	257,099,537.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9号	130,394,738.50	本公司银行借款担保
17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6号	487,735,681.2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8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7号	283,296,782.3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9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0867号	424,072,344.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5号	174,930,466.4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5710号	362,723,449.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2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4号	281,414,218.5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2369号	207,981,50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5号	27,254,171.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09469号	37,090,24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4号	28,908,372.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3838号	45,940,648.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8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49号	47,082,290.3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29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0号	46,969,984.51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0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7304号	909,094.28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6号	346,603,067.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3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4号	800,625,106.00	应付债券担保
3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5号	496,163,685.00	应付债券担保
3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4586号	745,253,984.00	应付债券担保
3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7号	86,692,291.25	汇盛借款担保
3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8号	315,912,279.75	汇盛借款担保
3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1号	37,049,545.18	汇盛借款担保

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6,000万元，占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90%，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作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表 4-1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质押）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元）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抵押	国有企业	137,000,000.0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国有企业	200,000,000.00
萍乡市新区建设安装总公司	股权质押	国有企业	110,000,000.0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	国有企业	13,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五、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 4-16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已使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可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工商银行	57,000.00	45,700.00	11,3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25,000.00	100,600.00	124,400.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23,200.00	6,800.00
中国银行	15,000.00	13,700.00	1,3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九江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北京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南昌银行	35,000.00	0.00	35,000.00
合计（万元）	447,000.00	268,200.00	178800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本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业务体系。

我公司是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开发区最重要的融资主体、投资主体和支付主体，在萍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政府单位与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等文件，明确了公司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垄断地位和投资收益率。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全面利用和整合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等各项可用资源，承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市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公司成立以来圆满完成开发区内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平整及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为萍乡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在开发区、萍乡市树立了汇丰投资的良好品牌形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8,350,594.98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共计820,977,002.4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7.73%；代建项目收入共计17,373,592.5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27%；

表 5-1 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838,350,594.98	783,943,973.05	6.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42,627,902.00	493,560,571.00	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48,538.10	18,369,106.38	4.2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6,574,154.88	272,014,295.67	1.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334,299.87	8,358,605.20	406.48%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0,656,506.59	4,804,300.01	329.96%
财务费用	148,357.45	1,893,249.71	-92.16%
三、营业利润	298,103,590.71	273,675,351.15	8.93%
加：投资收益	80,759,316.95	64,465,561.93	25.28%
补贴收入	131,030,070.00	184,280,000.00	-28.90%
营业外收入	133,593.42	2,039,252.86	-93.4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4,940,980.00	-99.90%
四、利润总额	510,021,571.08	519,519,185.94	-1.83%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45,742.38	888,872,909.31	2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970,018.24	5,263,525,735.99	-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915,760.62	6,152,398,645.30	-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937,233.73	721,754,738.95	86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062.72	374,330.00	4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50,040.81	9,450,250.03	18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612,654.07	5,992,270,046.00	-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9,914,991.33	6,723,849,364.98	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999,230.71	-571,450,719.68	-1049.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8 亿元，相较于去年增加 6.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主要是公司所处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工程代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不高及行业自身发展周期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土地开发规模要求的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建设和资金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预计随着各项目的逐步完工和资金回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

我公司通过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承担开发区范围内一级土地综合开发任务，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使项目达到上市交易条件的“七通一平”（通道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排污、通电、通气、通信、场地平整）及开发土地出让前的土地管护等任务。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投资主要为新增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以及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1,772 万元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表决权比例为 9%，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7%，表决权为比例为 4.17%，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序号	新增被投资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万元)
1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9%	9,000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41,772

四、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数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面临着新城扩张和旧城改造升级的双重需求，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空间巨大。地方政府借助土地一级开发，可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效地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必将加快城镇化的速度，进而促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发展。同时土地一级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是广义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一环节，因此，土地一级开发的行业发展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紧密联系。

江西省萍乡市按照“南延北扩、东整西合”的城市框架，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规划水平，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业务具有相当规模的潜在发展空间。

公司近年来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公司所属的城市基础设施与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以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自身经营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尚未完全释放。随着萍乡市及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建设的提速，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及代建基础建设项目业务将会带来经营收入和利润稳定持续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强的保障。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作为开发区开发的实施主体，公司将紧跟开发区发展大局，配合开发区发展需要制定自身发展规划：一是继续全力以赴完成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城市化进程，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二是科学调配运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三是紧跟市场行情，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政策性风险：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2、财政收入稳定性风险：萍乡市和萍乡开发区经济总量不大，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比较高的基金收入易受一级土地市场影响而波动，从而影响财政收入的稳定性。3、资金压力风险：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4、土地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拥有的土地资产变现价值和流动性易受相关政策及土地价格波动影响，面临资产变现风险。

五、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六、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池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2015年10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号，增加实收资本9,540,000.00元，资本公积80,46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0.00	99.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40,000.00	0.94%
合计	1,009,540,000.00	100%

（二）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14,000,000.00元，2014年7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再2015年8月10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18,095,839.31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回收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041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330,421.50元，本公司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12,669,578.50元。

（三）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100,000,000.00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江西飞虎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此贷款以江西飞虎公司萍国用（2014）第117208号、萍国用（2014）第117209号、萍国用（2014）117210号、萍国用（2014）1172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2015年本公司、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22,5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公司不向汇翔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汇翔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该增资款指定用于萍乡市三田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本次投资

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公司有权要求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或减资退出。

第七节 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以及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无担保人或保证人。

二、2015 年审计报告

请参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